

空運貨物第39-71章申報應注意事項及相關案例

業務一組

分估一課

進口分估二股

楊杰皋

第39章塑膠及其製品

稅則預審案例

•計量尿袋

- 材質：valve frame(PE), valve plug head(PVC), valve spool(ABS), connecting tube(PVC), urine bag(PVC FILM), anti-reflux membrane(PVC FILM)...
- 產品敘述：設計用於需要精確計算排尿體積的病患。提供手術中病患收集尿液，並精確計算病人單位時間內的排尿量。未包含導管，各部件均不與病患身體接觸。

稅則預審案例

• 稅則分類理由：本案貨品係由尿袋(PVC製)、閥芯、精密量筒(PC製)等組成，設計供手術中病患使用之精密尿袋，可收集尿液，並精確測量尿液排出量，依據解釋準則一、六規定並參據HS註解第3926節之詮釋，歸列貨品分類號列3926.90.16.90-9「其他塑膠製實驗室、衛生及醫療用之物品」。



稅則預審案例

第39.26節註解

本節包括塑膠（如本章章註1所定義）或不在第39.01至39.14節範圍內之材料所製之未列名或未包括在其他稅則號別內之物品。

它們包括

- (1) 衣著及服飾用品（非指玩具類）以塑膠片縫製或膠合，例如，圍裙、腰帶、嬰兒圍兜，雨衣、汗墊等。分離式之塑膠頭罩假如是與塑膠雨衣相連，也歸入本節內。
- (2) 傢俱、車輛或類似品之附件。
- (3) 小雕像及其他裝飾品。
- (4) 以塑膠片縫製或膠合之防塵片、防護袋、遮蓬、檔案封套、文件夾，書籍封皮及書套及其他類似之防護品。
- (5) 紙鎮、裁紙刀、吸墨紙滾台、筆架、書籤等。
- (6) 螺絲、螺栓、墊片及其他相似之常用配件。
- (7) 循環式或切成片段，兩端相接或加鎖固定之傳送、輸送或升降梯用帶。

任何種類之傳動帶、輸送帶、升降梯用帶，或依其設計需要而裝置之帶料，與配套之機器一起進口時，不論其是否真正裝置在機器上，皆按該機器或機械裝置歸類（例如第十六類）。

另外，本節不包括以塑膠浸漬、塗佈、被覆或積層之紡織物做成之傳送或輸送帶或帶料（第十一類，例如：第5910節）。

- (8) 裝有第39.14節之聚合物之離子交換樹脂管柱。
- (9) 裝有羧甲基纖維素之塑膠容器（用來做冰袋）。
- (10) 工具箱或箱，不具特殊形狀或內部適於容納特定工具（不論有否附件）（見第42.02節註解）。
- (11) 塑膠奶嘴（或供嬰兒用塑膠奶嘴）；冰袋、灌洗袋、灌腸袋及其零件；病人或類似護理用墊；子宮帽；避孕套（避孕用具）；灌洗器用膠球。
- (12) 各種其他之產品，諸如，手提袋之緊固物，手提箱之包角，掛鉤，裝於傢俱下方之防護碗及轉輪，手柄（指工具、刀子、叉子等），穿孔小珠，錶之玻璃蓋，數碼及字母，行李標籤夾。
- (13) 人工指甲。

本節不包括家用物品，如垃圾箱及移動式垃圾桶(包括戶外使用者)。

稅則預審案例

•灌腸袋



•第90章章註1(m)排除依材質分類之容量測定器

第40章輪胎貨物稅

法條規定

•貨物稅條例

→第6條

橡膠輪胎：凡各種輪胎均屬之，其稅率如左：

- 一、大客車、大貨車使用者，從價徵收百分之十。
- 二、其他各種橡膠輪胎，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五。
- 三、內胎、實心橡膠輪胎、人力與獸力車輛及農耕機用之橡膠輪胎免稅。

法條規定

- 尺寸區分

- 貨物稅稽徵規則

- 第3條

本條例第六條第一款所稱大客車及大貨車使用之橡膠輪胎，指內圈直徑在

四十三點一八公分(十七吋)以上者。

報單申報

1	CN TYRES(子午線輪胎) 裸裝 DOUBLE C OIN 385/65R22.5- 20PR RR900 1 60 (158) K	205T3252048008-1 9241430200500152 1 40112000103 (N00)	FOB USD 122.5	604.48 8 PCE (8 PCE)	32,859	0%	50 10%
2	CN DOUBLE COIN 315/80R22.5- 18PR RR902 156/152K	205T3252048008-2 9241430200500152 2 40112000103 (N00)	FOB USD 108.5	1,084.192 16 PCE (16 PCE)	58,207	0%	50 10%



進口特定紡織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國際貿易署公告

• 貿管理字第1120153242號

→進口列屬CCC號列第61、62章之紡織品，6302.60.00.00-0、6302.91.00.00-3項下之毛巾產品，及9404.40.00.00-6「蓋被褥、牀罩、鴨絨被及羽絨被（蓋被）」，除另有規定外，應於貨品本體標示正確產地，未依規定標示者，不准通關進口。

→貨品本體以附縫標籤、烙印、燙印或印刷方式標示原產地，應明顯易見，符合國際慣例或特定貨品之習慣標示；且應具不易滅損，在合理可預期之情況下，歷經運銷程序，消費者仍能輕易辨識其產地。

國際貿易署公告

• 貿管理字第1120153242號

→進口人因貨品本體無法標示產地、特定用途未能於貨品本體標示產地，或其他特殊情況，得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向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免標產地進口。

→進口貨品經海關查核確認原產地後，其未依本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符本規定者，進口人得檢具補標計畫承諾書向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進口人如非自行補標產地者，並應檢附補標廠商出具之同意補標書。

國際貿易署公告

•特定紡織品免標示產地之適用條件

序號	相關 CCC 號列	貨品名稱或適用條件	備註
一	6107.29.20.00-3 6107.29.90.00-8 6207.29.10.00-4	男用或男童用睡衣及睡衣褲	
二	6107.99.20.00-8 6107.99.90.00-3	男用或男童用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三	6108.39.20.00-0 6108.39.90.00-5 6208.29.10.00-3	女用或女童用睡袍及睡衣褲	
四	6108.99.20.00-7 6108.99.90.00-2	女用或女童用便服、浴袍、晨衣及類似品	
五	6108.22.00.00-3 6208.92.00.00-7	醫療用彈性褲	
六	6111、6209	嬰兒服裝及服飾附屬品， 但6209.20.00.00-3棉製嬰兒服裝除外。	
七	6116	手套、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八	6117 6217	其他製成之服飾附屬品；衣服或服飾附屬品之零件	

國際貿易署公告

•特定紡織品免標示產地之適用條件

九	6203.49.12.00-2 6203.49.92.00-5 6204.69.12.00-6 6204.69.92.00-9	圍兜連吊褲工作服	
十	6210.10.00.10-0 6210.10.00.90-3	不織布免洗褲；手術室用不織布衣、褲	
十一	6211.20.20.00-5	絲或廢絲製滑雪服	
十二	6212.30.10.00-4	絲或廢絲製連胸緊身內衣	
十三	6212.90.00.00-3	其他第6212節所屬之貨品	
十四	6213	手帕	
十五	6214	披巾、圍巾、領巾、頭紗、面紗及類似品	
十六	6215	領帶、領結及領飾	
十七	6216.00.91.00-8	100%棉胚布裡手套（未經漂白、未經染色）供製造橡、塑膠面工作手套用者	寬度手掌部分須9公分以上， 長度（自中指到袖口）25公分以上。

國際貿易署公告

•特定紡織品免標示產地之適用條件

十八	6216.00.93.00-6 6216.00.94.00-5 6216.00.99.00-0	其他手套、併指手套及露指手套	
十九		1、進口紡織品，其離岸價格(FOB)在新臺幣3萬元以內，且單項產品在24件以內者。 2、廣告品，其離岸價格(FOB)超過新臺幣3萬元，具備下列三項條件者： (1)進口供促銷用之贈品。 (2)貨品本體印有與促銷商品有關之文字或圖樣，如有促銷商品、與促銷活動有關之廠商名稱或標誌。 (3)檢附公開之促銷宣傳、海報。	「單項產品」之項別係以型號認定，如無型號之產品則授權海關在進口限額(新臺幣3萬元)及數量(24件)以內依實到貨品從寬處理。
二十		進口整修後將復運出口之紡織品，如以繳納稅捐保證金方式通關進口者。	
二十一		制服，須於貨品本體明顯繡有或印有使用單位之名稱、使用人姓名或標誌。非使用單位自行進口者，另須檢具委託合約書或契約書等相關文件證明。	



進口鞋類商品之產地標示規定



國際貿易署公告

• 貿管理字第1130651367號

→輸入列屬CCC號列第6401、6402、6403、6404及6405節下以橡膠、塑膠、天然皮、合成皮、織物、木類等材料為主要成分之鞋面及外底，經加工成型之鞋品，應採用固定不得拆換之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以中文或外文於鞋品本體上之明顯處標明生產國別，未依規定標示者，不准通關進口。但拋棄式之紙質或織物材質製成之室內拖鞋，不在此限。

國際貿易署公告

• 貿管理字第1130651367號

→進口進口貨品經海關查核確認原產地後，其未依本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符本規定者，進口人得檢具補標計畫承諾書向經濟部國際貿易署申請准予專案補標產地後進口。

案例分享

進口鞋僅單支有產標

項次 (34)	貨品名稱 商標(牌名)及規格等(35)	生產國別(36)	輸出入許可文件號碼-項次(37)	檢查 單價 (39)	條件、幣別	淨重(公斤)(40)	完稅 價格 數量 (43)	進口稅率 (44)	從價 從量	納稅法 (45)	貨物稅率 (46)
		稅則號別 (主管機關指定代號)	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38)			數量(單位)(41) (統計用)(42)					
1	90081521 Scarponi Crispi Falcon Evo GTX olive TOTAL:	RO Italy-IT	6403.19.00.80-3 增註:871	FOB 133	EUR	10.6 6NPR (6 NPR)	38,610	0%		51	

標記(50)/貨證號碼(51)/其他申報事項(52)
N/M

△來貨產地係貨上標示更正為RO。

來貨每雙鞋僅右腳有產標。

已核銷正本免稅函

請驗明:

- 一、產地(鞋品本證明顯處有無以烙印、燙印、印刷或附縫標籤方式標明生產國別)。
- 二、報單第 項請取樣。

案例分享

•詢問國際貿易署

案情摘要及疑問	權責機關答覆
一、進口人 (統一編號：)於113年8月16日以及進口報單第 號向本關報關進口「登山鞋」14NPR及6NPR，欲以內政部函及南投縣政府消防局函辦理免徵進口關稅，<u>惟來貨每雙鞋僅右腳有產標</u>，合先敘明。	本案貨品經貴關查驗結果僅右腳標示產地，依據「進口鞋類商品之產地標示規定」第2點，<u>仍有未依規定於鞋品本體上之明顯處標明生產國別情形</u>，請<u>進口人向本署申請補標示產地</u>。

第6907節陶瓷面磚產地標示

國際貿易署公告

• 貿服字第1120151270號

→ 輸入稅則第6907節下陶瓷面磚商品，其本體應以中文或外文標明原產地，未依規定標示者，不准通關進口。

→ 面積16,200平方公分以上之陶瓷面磚，或背面以玻璃纖維網為基材之陶瓷面磚，得以雷射打印、噴墨印、蓋印或網印等不易塗改之方式為之。

國際貿易署公告

•得免標產地之情形

- 擠出面磚或面積小於50平方公分之馬賽克面磚，得免標示原產地。
- 已依公告標示原產地之陶瓷面磚，如切割成多片，並整組販售者，應至少有一片顯示已依公告規定標示，始得免每片標示原產地。

國際貿易署公告

•得免標產地之情形

→陶瓷面磚因特定用途或其他特殊情況未能於貨品本身標示原產地，且非屬流入市場供陳列販售者，得檢附相關之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免標示原產地進口。

第70章半導體用石英玻璃

半導體用石英玻璃

•2023年增訂半導體產業用石英玻璃製品專屬稅則及增註規定，凡經經濟部證明用途屬實者，可按稅率1.2%徵稅

•稅則號別：7020.00.14.00-6

第70章平板玻璃貨物稅

法規依據

•貨物稅條例第9條

→**平板玻璃**：凡磨光或磨砂、有色或無色、有花或有隱紋、磋邊或未磋邊、捲邊或不捲邊之各種平板玻璃及玻璃條均屬之，從價徵收百分之十。但**導電玻璃**及**供生產模具用之強化玻璃**免稅。

抗指紋與抗汙處理之玻璃

函詢主管機關

一、關於「宏達電公司」函詢其擬進口型號為 GLS1N 及 GLS29 兩項手機螢幕保護貼之強化玻璃，經切除主畫面按鍵及接收器(麥克風)處成凹孔或洞之貨品，是否屬應課徵貨物稅之貨物乙案，本關依財政部 91 年 8 月 16 日台財稅字第 0910455133 號函釋辦理。本案貨物是否屬貨物稅條例第 9 條規定之平板玻璃，懇請 貴局儘速釋復，俾憑核辦。

二、檢附該公司產品用途說明書影本共 3 頁供參，請依關稅法第 12 條規定，對報關資料嚴守秘密。

一、有關稅則號列之解釋，認定係屬關稅署稅則處權責，本局僅提供意見供參。

二、本案經本局研判：有關現行玻璃貨物稅條例之相關規定，因時過境遷，已不合時宜，合先敘明。

三、本案所涉兩項「手機螢幕保護貼之強化玻璃」，經切除主畫面按鍵及接收器(麥克風)處成凹孔或洞之貨品，按產品說明第 2 頁，「產品為表面做抗指紋與抗汙處理之厚度 330 μ m Glass」，亦即此產品係平板玻璃表面進一步做抗指紋與抗汙處理，已非平板玻璃。

產品說明

品名：PHILIPS 2.5D 曲面-鋼化玻璃保護貼 144.01 x 68.01 x 0.33 mm [材質: 鋼化玻璃 (二氧化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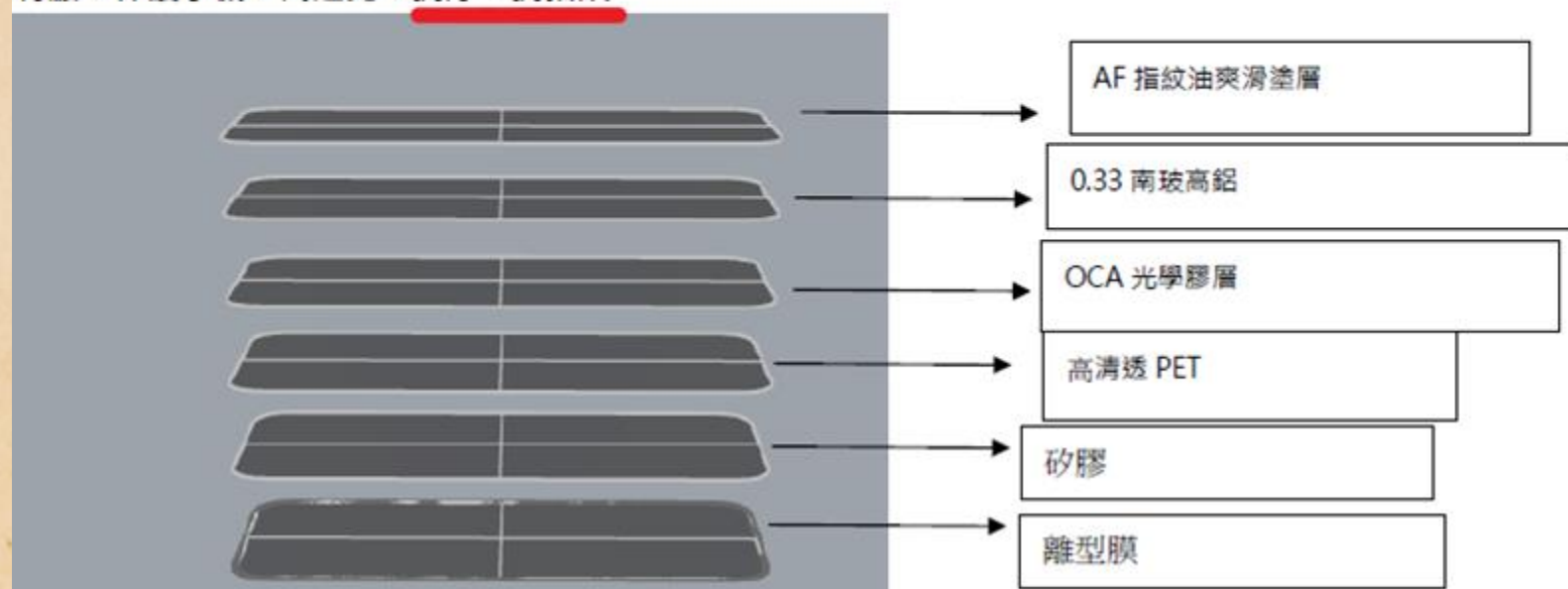
材質：AF 指紋油爽滑塗層+0.33 南玻高鋁

產品結構：AF 指紋油爽滑塗層+0.33 南玻高鋁+OCA 光學膠層+高清透 PET+矽膠+離型膜

基材厚度：0.33 mm

產品尺寸：144.01 x 68.01 x 0.33 mm

特點：保護手機，高透亮，抗汙，抗指紋



感謝聆聽